

株洲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株经信发〔2018〕103号

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节水型企业名单的 通 知

各县市区经科信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3号），进一步推动工业节水工作，提升工业节水能力和水平，经申报单位自愿申请、县市区推荐，我委组织形式审查、现场核查等程序，确定华新水泥（株洲）有限公司、湖南洁宇日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、株洲金韦硬质合金有限公司、湖南松本林业科技有限公司、醴陵友立特种陶瓷有限公司、湖南澳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、湖南旭日陶瓷有限公司和湖南南方通用航空发动机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为2018年度节水型企业。

2018年12月20日



(此页无正文)